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山东省教育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鲁东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有关规定，鲁东大学依据校内各单位 2016-2017 学年信息公开情况编制本报告。报告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信息公开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三部分。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6-2017 学年，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上级有关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工作机构，强化工作落实，力求办学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公正化，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信息公开领导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指导。各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学校监督各单位按照《鲁东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暂行)》等要求，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原则、公开内容和范围、公开形式和程序、实施部门等，规范、高效地推进信息公开

工作。

(二) 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学校按照上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鲁东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工作，把学校基本情况、重大改革与决策、人事与人才、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与科研、学生管理服务、招生就业、对外交流与合作、财经与审计、资产与基建、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师生、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作为信息公开重点。遵循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详细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公开的类别、内容、范围和责任部门。

随着信息公开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公开渠道越来越多样化、多形式：除了文件、会议、校园广播、学校电视台、LED 显示屏、报刊（校报、各种简报、手册、指南、简章）、热线电话、意见箱、校领导接待日等形式向教职工、学生和社会公开外，互联网（校园网、电子校务平台、微信、微博、QQ 群等）成为非常重要的信息公开渠道，尤其是学校门户网站成为社会了解学校的重要渠道。

(三)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检查

学校已形成了校长领导、学校办公室组织实施、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纪委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信息公开内部工作机制。坚持日常性督促指导和定期性检查考核相结合，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责任分解，严格考核和追究，切实增强信息公

开工作实效。目前，对于学校重大发展战略、重要决策部署等工作，学校通过多渠道征询师生的意见建议，努力做到决策科学民主。学校通过校领导接待日、校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校长信箱、校长与学生面对面、走访调研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师生的信息诉求，及时公开师生关注的焦点、热点，有效解决师生和公众所反映的问题。学校坚持以“适时公开、事实公开”为原则，把主动公开作为学校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凡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及时、全面、主动地公开。按照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认真抓好依申请公开制度、信息发布制度、信息监督和保障制度的落实工作，为全校教职工生准确获取学校信息提供了保障。

二、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16-2017 学年，通过学校主页发布要闻信息 900 余篇，在光明日报、中国科学报、山东教育报、齐鲁晚报、烟台本地平面媒体刊发稿件 100 余篇，不少信息被人民网、大众网、搜狐、胶东在线等主流网站转载。山东省教育厅采用新闻信息 150 余篇；编辑出版《鲁东大学报》24 期；鲁大电视台制作播出《鲁大新闻》35 期，专题片、纪录片、30 余部，其他自办节目 26 期。编辑印刷《鲁东大学年鉴（2016 年卷）》和《鲁东大学画册》各 1 部；通过电子政务办公系统录用发布校园信息 1200 余篇，其中

党政公文 450 余件。

2. 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 学校基本情况方面信息。学校简介, 校级领导班子成员简介及分工, 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的设置情况。

(2) 重大改革方案和决策方面信息。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和重大决策事项、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与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及其他重要规划、教学质量工程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等。

(3) 人事与人才工作方面信息。人事调配政策及结果, 教职工录用、培训、考核、奖惩办法及结果, 工资、津贴、补贴政策及调整方案, 人员编制及各类岗位的设置、管理、聘用办法, 培训及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条件和结果, 教师评优评奖办法及结果, 教师申诉办法, 年度人才招聘、引进计划及结果; 杰出人才的引进; 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特聘岗位等评选的条件、办法和结果。

(4) 教育教学工作方面信息。普通本专科、研究生、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情况, 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制定、调整与执行情况, 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考试管理办法与处理情况, 教学研究课题立项、成果评选办法与结果, 品牌及特色专业、精品课程评选办法与申报建设情况, 学位管理规定与学位授予情况, 图书馆图书藏量、资源建设情况及有关规章制度。

(5) 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方面信息。学科布局与发展情况,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设置情况，重点学科建设情况，研究生导师遴选，重大科研课题立项办法、程序与结果，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申报、评选办法、程序与结果，科研奖励申报、推荐及获奖情况，科研成果推广开发情况，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措施与成效，学术会议、学术报告会等重大学术活动情况，重点实验室建设情况。

（6）学生工作方面信息。学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各项评优、评先办法及名单公示，学生申诉渠道和处理程序，各类专项奖、助学金、贷款、困难补助的评选办法及获得者名单公示，勤工助学岗位公告、获得校内岗位人员名单及酬金公示等。

（7）招生就业方面信息。本专科、研究生、继续教育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和录取结果，招生考试投诉电话、办理地址，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机构、就业信息、就业率等。

（8）对外交流与合作方面信息。学校对外交流情况、合作办学情况，留学生、外籍教师情况等。

（9）财经工作方面信息。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年度经费预决算、重大财务计划、大额度资金使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单位专项经费的开支情况，各类收费项目的标准、依据、程序以及代收代办项目收费情况，基本建设与维修工程立项、预算、验收与审计情况，社会（个人）捐赠收支情况，统计公报、财务年报。

（10）资产与基建工作方面信息。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学校

大宗物资、大型教学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图书等采购规定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程序、结果,学校公共用房、设备等的调配、使用、管理情况,经营性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实验室、仪器设备基本配置情况及管理制度。

(11) 后勤工作方面信息。后勤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教职工校内住房的出售、调配情况教职工和学生医疗保健情况。

(12) 安全保卫方面信息。学校安全管理、综合治理、户籍管理、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监督等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服务事项及安全管理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校园网建设管理情况,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与维护情况。

3. 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信息公开主要通过三种途径进行。一是通过学校外网、学校各级网站、电子政务内网分别向社会公众和校内师生员工公开信息,这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的途径;二是以文件、校报、校内广播、校园电视台、公告栏、会议纪要、简报、学生指南、统计报表、年鉴、画册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三是通过全校工作会议、教代会、各种专题工作会等会议通报形式公开有关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6-2017 学年,学校未收到明确要求公开相关信息的申请。学校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三) 对学校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较为完整的信息服务网络，及时、有效、完整地将学校的可公开信息向社会公众和全校师生员工公开，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知情权。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失误、泄密等情况。本学年，没有发生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没有收到相关投诉或举报材料。

(四) 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情况

本学年未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举报。

三、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随着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在转变信息公开模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等方面不断探索，收到较好的效果。但目前仍存在一些不足，各学院、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部分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积极性不高，没有建立工作台账，部分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学校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进行信息公开专项培训，提高全校各学院、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探索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公开渠道的多样化，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和时效性。

鲁东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